土城子乡土城子村2020年2季度

对获得扶贫小额信贷贫困户的公示

土城子村村民：

为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，营造诚信环境，现按照扶贫小额信贷相关工作要求，将我村获得扶贫小额信贷贫困户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13日，共10个工作日，欢迎广大村民对已获得小额信贷贫困户以下事宜进行监督。

1. 贷款条件:获贷贫困户必须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、有贷款意愿、有必要的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；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（含）——65周岁（含）之间。
2. 贷款用途：贷款必须户借、户用、户还，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，不能用于结婚、建房、理财、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，更不能集中用于政府融资平台、生产经营企业等。
3. 获贷贫困户能否到期还款。

监督电话：0475——4224521

附件：土城子村2020年1季度获得扶贫小额信贷贫困户名单

 土城子乡土城子村村民委员会

 2020年7月4日